

人力事務委員會

A. 議員在2003年3月12日特別會議上索取的資料

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收的徵款

1. 提供律政司的意見，闡明《僱員再培訓條例》第14條有否賦權政府當局可無需立法而向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主徵收徵款。
2. 提供《僱員再培訓條例》第14(3)條所訂的輸入僱員計劃的背景及範圍，並說明在制定《僱員再培訓條例》時有否考慮到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若有，政府當局的決定為何。
3. 解釋外傭的聘僱須否受到《僱員再培訓條例》第14(4)條所指的配額制度規限；及若輸入外傭被指定為《僱員再培訓條例》下的輸入僱員計劃，外傭僱主須否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許可，以便按教育統籌局局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分配的配額僱用外來僱員。
4. 在1995年6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當時的教育統籌司答覆黃秉槐議員的口頭問題時表示：“海外家庭傭工是另外一個計劃，與輸入勞工計劃不同。因此，現在我們的做法是根據過去20年所訂定的政策，即根據本地的需求來輸入海外家庭傭工，其中並無特別收費或特別的配額安排。”闡明現行的外傭政策是否仍然如上所述；若否，有關政策因何及已於何時轉變。

調整外籍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

5.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外傭規定最低工資的調整機制，並解釋為何在上次和今次(即1999年2月及2003年4月)對外傭規定最低工資的調整中，採用了不同準則來釐定調整水平；及提供有關先前18次調整外傭規定最低工資的資料。

B. 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事項

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收的徵款

1. 提供3項輸入僱員計劃(一般輸入勞工計劃、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特別輸入勞工計劃及補充勞工計劃)的詳細條款和規定，以及提交予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正式審批的上述每項計劃的文件。

2. 誰人或政府哪個科／局負責制訂該3項輸入僱員計劃，並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總督會同行政局考慮及審批？
3. 該3項輸入僱員計劃分別於何時提交及獲得批准？
4. 有否就該3項輸入僱員計劃的設計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5. 提供文件展示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的輸入外傭計劃的詳細條款和規定。
6.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前，曾否就新的輸入外傭計劃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7. 提供過去3年僱員再培訓徵款與政府向基金提供的資助的比例，以及這些徵款及資助的實際金額。

C. 議員在2003年3月12日特別會議後索取的資料

調整外籍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

1. 提供有關家庭入息、服務工作人員及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的統計資料，詳情見**附件**。

下列的統計數字 —

- 僱有外籍家庭傭工的住戶的每月住戶入息（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就業收入）的下四分位數值、中位數和上四分位數值（1999 - 2002 年）（按年度列出）；
-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999 - 2002 年）（按年度列出）；及
- 非技術工人（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外籍家庭傭工及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999 - 2002 年）（按年度列出）。